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

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选拔办法

(2022 年修订)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按照《中国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2020 年修订)》(中农大教字 [2021] 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关于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现制定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以下简称推免)的选拔办法,具体如下:

一、一般推免生

- 1. 学院一般推免生综合评价指标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重要内容, 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 以及本科阶段的创新能力三方面。
- 2. 学院一般推免生推免最终排名规则:综合成绩=GPA×25×80%+创新能力总分+思想品德考核总分,最终排名以综合成绩为准。
 - 3. 一般推免生综合评价指标内容及所占权重:

类别	要求		计算方法	总分
GPA	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必修 GPA)		得分= GPA×25×80%	80
创新能力		参加国创、北创、校级 URP、院级 URP、 院级创新创业的最终结题评定成绩。	得分=结题评定成绩× 4%	4
	学科竞赛	参加国家级竞赛、省部级竞赛、校级竞赛 (协会)和院级竞赛等的级别	得分=级别分数×4%	4
	科技产出	包括科技论文 (核心期刊、非核心期刊)、 会议论文、食品类科普文章、专利等	得分=级别分数×4%	4

思想品德考核	以学工部门对学生的思想品德评价标准为依据,80分(含)以上为合格。 如学生受到学校各类纪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不合格的学生直接取消其推免资格。	以综合素质测评中的 "思想品德成绩+课外 活动表现"成绩为基 础, 得分=基础成绩×8%	8
--------	--	--	---

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 2022 年8月22日

附 1: 一般推免生创新能力评分标准

一、科研素质训练:

- 1. 国创、北创、院创、校级 URP、院级 URP 项目: (最高 100 分)
- ①以结题最终评定成绩计分,获得优秀 100 分,良好 90 分,中 80 分,及格 70 分;
- ②项目负责人按以上分数给分,组员降半档:
 - ——项目获得优秀,则组长计100分,组员计95分
 - ——项目获得良好,则组长计90分,组员计85分
 - ——项目获得中,则组长计80分,组员计75分
 - ——项目获得及格,则组长计70分,组员计65分
- ③项目成果可以累加,按项目分数高低顺次累加,最高分项目×100%+第二高分项目×10%+第三项×5%,最高不超过 100 分。

二、学科竞赛: (最高 100 分)

1. 学科竞赛成绩:

- ①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得100分,国家级二等奖得90分,国家级三等奖得80分;
- ②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得80分,省部级二等奖得70分,省部级三等奖得60分;
- ③获得校级一等奖得 40 分,校级二等奖得 30 分,校级三等奖得 20 分;
- ④获得院级一等奖得 30 分,院级二等奖得 20 分,院级三等奖得 10 分;
- ⑤国家级和省部级竞赛,同一项目中组长按获奖等级计分,其他组员降半档加分。
- ⑥校级和院级竞赛,同一项目中组长按获奖等级计分,第二到五名组员降半档加分,第六及之后组员 降一档加分。
 - ⑦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竞赛不同项目成果可以累加。
- ⑧院级竞赛按项目分数高低顺次累加,最高分项目×100%+第二高分项目×50%+第三项及以后项目×20%。
 - ⑨同一项目成果参加的各级竞赛以最高分为准。
 - ⑩所有项目累加最高不超过 100 分。
 - ⑪学科竞赛范围参见《2018-2021 年学科竞赛级别认定结果-食品学院 2023 届一般推免适用》。
- ②学生与直系亲属或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其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 推免创新能力评分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特别注意的是:为激发学生科研创新潜质、鼓励学生勇于创新,本科学业指导教师和科研训练项目指导教师与学生合作,不受"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限制。

三、科技产出: (最高 100 分)

- 1.发表论文:
- ①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科研究论文,科研论文需与学业相关,且第一作者单位为中国农业大学。第一作者得80分(所有并列第一作者平均分配80分),排名第二位的作者得30分,排名第三位的作者10分;
 - ②其他类: 非核心期刊、食品类科普文章、会议文章: 第一作者得 20 分;
 - ③论文得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100分。
- ④发表论文者需展示论文抽印本和我校图书馆出具的收录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如仅提供接收函者,须提交论文打印件和编辑部出具的接收函,接收函上应注明刊出日期(须具体到刊出年、月)且刊出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此日期未刊出则取消推免资格。
- ⑤学生与直系亲属或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其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 推免创新能力评分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特别注意的是:为激发学生科研创新潜质、鼓励学生勇于创新,本科学业指导教师和科研训练项目指导教师与学生合作,不受"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限制。

- 2.发明专利:
- ①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得 100 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得 80 分,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得 80 分;
- ②除指导教师以外的第一完成人得满分,第二完成人得80%,第三完成人得50%。
- 3.发表论文和发明专利得分可以累计,最高不超过100分。
- 4.如发表论文或发明专利有重大影响的,得分累计可超过 100 分,具体计算方法由学院成立的 2023 届 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商议决定。
 - 四、如有未尽事宜,均由学院成立的 2023 届推免工作小组商议决定。

附 2: 思想品德成绩评分标准

一、评分要求:

思想品德成绩由班级全体成员打分,满分为 100 分。

评分需在班主任的监督指导下进行,每位同学对包括自己在内的全体班级成员打分,班主任确认不存在恶意打分的情况后,交给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统计。

二、计算方法:

计算每位同学的平均得分后进行班级排名,原则上不允许并列,并列向下取分。第 1 名 100 分,第 2 名 99.5 分,公差为 0.5。第 20 名 90.5 分,第 21 名至最后一名 90 分。

三、评分项目

- (1) 政治立场,理想信念(0-20分)
- (2) 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0-20分)
- (3) 个人品德,人文修养(0-20分)
- (4) 集体意识, 生活态度(0-20分)
- (5) 社会公德, 法制观念 (0-20 分)